

#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五、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 六、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七、 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 八、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九、 备案文件目录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裕久装备、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新项目产品生产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26万（含426万）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40万股，认购期结束投资者实际认购240万股。

(三) 发行价格：7.50元/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1070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1,044.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611,990.55元，每股净资产为1.2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镇江裕久智能装备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未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股转系统适当性原则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1800.00	现金	否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7096863P
法定代表人	李俊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银山支路8号
备案编码	SD6734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1日
备案时间	2015年11月24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25590
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30日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D6734，其基金管理人为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且已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登记，登记编码为P1025590，其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谷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该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为 0800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对象与公司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名，不超过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 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时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万（含3200万）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万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资金用途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在原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具体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材料采购款支出	1,488.40	1,200.00
设备采购支出	705.00	106.00
员工工资性支出	503.80	200.00
各类税金支出	295.66	190.00
日常费用性支出	207.14	104.00
合计	3,200.00	1,800.00

募集不足部分公司将加强自有资金运用管理，提升其他渠道融资能力进行募集，以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次股票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十) 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8年7月28日，镇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镇高新投资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镇新国资办[2018]11号），同意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投资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肖双喜	20,100,000	60.04	15,075,000
2	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20.91	2,333,333

3	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97	666,667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6,000	5.96	0
5	朱宪城	664,000	1.98	0
6	徐君	600,000	1.79	0
7	余利佳	301,000	0.9	0
8	靳建辉	300,000	0.9	0
9	江苏港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0.84	0
10	张苏嵘	100,000	0.30	75,000
合计		<b>33,341,000</b>	<b>99.59</b>	<b>18,150,000</b>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肖双喜	20,100,000	56.02	15,075,000
2	南京万美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9.51	2,333,333
3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6.69	0
4	南京领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57	666,667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6,000	5.56	0
6	朱宪城	664,000	1.85	0
7	徐君	600,000	1.67	0
8	余利佳	301,000	0.84	0
9	靳建辉	300,000	0.84	0
10	江苏港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0.78	0
合计		<b>35,641,000</b>	<b>99.33</b>	<b>18,075,000</b>

注：持股比例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35,880,000股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8,150,000	54.21	18,150,000	50.59
其中：高管股份	15,150,000	45.25	15,150,000	42.22
其他自然人股份	-	-	-	-
机构类股份	3,000,000	8.96	3,000,000	8.36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330,000	45.79	17,730,000	49.41
其中：高管股份	5,050,000	15.08	5,050,000	14.07
其他自然人股份	2,004,000	5.99	2,004,000	5.59
机构类股份	8,276,000	24.72	10,676,000	29.75
合计	<b>33,480,000</b>	<b>100.00</b>	<b>35,880,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8,000,000.00元，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新项目产品生产投入，一方面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将降低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在发行前后均为铝合金车轮专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各类铝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铝屑及铝制品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双喜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1.33%股份，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肖双喜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6.55%股份，且所担任职务均未发生变化，控制公司经营与决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肖双喜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100,000	60.04	20,100,000	56.02
2	王锁哎	董事、财务总监	-	-	-	-
3	张苏嵘	董事	100,000	0.30	100,000	0.28
4	贺万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佟化静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孙志刚	监事会主席	-	-	-	-
7	庄亮	监事	-	-	-	-
8	罗化荣	监事	-	-	-	-
9	徐丹	董事会秘书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发行前)	2017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2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32	0.2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前)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08	1.24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8%	71.64%	63.81%
流动比率	1.41	1	1.17

速动比率	1.14	0.74	0.92
------	------	------	------

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35,880,000股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开户账号为500171590134。

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五、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

司与发行对象也未对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签署补充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了调整。

2018年3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9，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1月12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签署后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经办律师发生变更。2018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37），对前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改与更正。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股票发行方案》中，删除股票认购协议中的“（六）业绩补偿及股票回购的特殊条款”的全部内容。

二、《股票发行方案》中，经办律师发生变更。

## 七、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裕久装备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

裕久装备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章页)

董事签名:

肖双喜

张苏嵘

王锁哎

贺万军

佟化静

全体监事名:

孙志刚

庄亮

罗化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双喜

王锁哎

贺万军

佟化静

徐丹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